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二八八次會議至第二九四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救濟

二 倉儲

(四) 財政

一 省收入

二 省支出

(五) 教育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高等教育

四 其他

(六) 建設

一 道路

二 電氣事業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三水利
四農業
五鑛業
六工業
七商業
八勞工
九其他

山東省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農業病虫害取締規則	實業部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令建設廳轉飭知照	
修正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內政部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建設廳知照	
船舶丈量章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令建設廳飭屬知照	
緝盜護航章程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訓令各縣市政府遵照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令民政廳知照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通令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通令知照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自第二八八次會議至第二九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吏治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令議處鄆城縣長王廷彥查案玩忽一案，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逕令知照外，請備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奉諭文登縣東關外發生搶案，該縣長李潤年疏於防範，應予記過一次。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九〇次會議)

乙 縣政等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桓台縣長呈送縣降三等後重編二十二年地方預算一案，轉請核示，如蒙允准，并乞通飭各屬，及該管區民團指揮部遵照。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九三次會議)

丙 公安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烟台公安局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及龍口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歲入預算書內違警罰金一項，所有呈准動支各款，擬准悉由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正，以資補救，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丁 市政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濟南市政府十月分獎勵救濟院，及平民工廠工徒臨時費計算書類，共洋三十六元一案，擬准撥案在二十二年度市獎勵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八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濟南市市長呈，為派員赴濟南電汽公司查賬五個月，共需臨時車馬費洋四百五十元，擬准由二十二年度市設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為擬購公用汽車一輛，所需價款洋四千九百元，請准由二十一年度追加經費及軍樂隊兩款節餘動支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政廳核復」。(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建築北槐樹莊西等橋，及挖深津浦路三孔涵洞工程費預算，共洋三千七百七十二元一角六分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九四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救濟院修膳女子習藝所住室用款預算書類，共洋一百六十九元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九四次會議

戊 自治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壽張縣長呈，擬將縣境原劃十自治區，改為六區一案，轉呈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九二次會議

己 視察犒賞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令視察魯北，共用犒賞民團第二路部隊等項特別支款洋三百元零八角，請飭廳照撥。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款由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二八九次會議

庚 民團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民團第二路指揮部派員接收臨邱濟三縣調訓官兵，支用旅膳等費共洋四百四十三元六角六分一案，可否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
日第二九三次會議

辛 剿匪獎勵

(1)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武城縣長呈報縣境又五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長甄光遠及公安局長張天佐，民團副隊長馬鳳森，各再記大功一次，以資策勵；其餘各區長等，既已他調，所請傳令嘉獎一節，應暫緩議，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八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為奉核即墨縣民團第一中隊二等兵高樹香剿匪陣亡，請卹一案，擬照章給與一次卹金洋四十元，遺族年撫金洋二十元，以十年為限，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八八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德平縣長呈報縣境三個月未發生匪患，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長萬學禮，公安局長宋禮丞，各予記功一次；聯莊會副會長曹克泰等傳令嘉獎，以資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十九)
日第二九二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齊東縣長呈報縣境又三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可否准將該縣長丁德基，公安局長李仕傑，民團副隊長張法唐，各再記功一次，以資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十九)
日第二九二次會議

(5)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臨邑縣長呈報縣境三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擬准將該縣長劉汝桐，公安局長胡心佛，民團副隊長李廣潤，各予記功一次，以資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
日第二九三次會議

(6) 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據蒲台縣長呈報縣境又三個月未發生匪案，請獎出力人員一案，可否准將該縣長李世激，公安局長

王萬起，民團副隊長馬鴻昌，各再記功一次，以資策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壬 賑災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為奉核范縣縣長代電請撥助辦理災區冊報用費一案，似應轉函賑務會就賑款項下酌量補助，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二八八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報截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共收公務員扣薪賑款數目，其未經解繳十一月兩月分賑款各機關，按照限期規定，均已逾限，應如何處分，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查案辦理」。(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二八九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河北省濮陽縣水災救濟委員會魚代電，為長垣石頭莊決口，請轉電中央，迅予堵合，以救民命。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轉咨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九二次會議)

(4) 秘書處報告，省賑務會函，據壽光縣長宋憲章呈解籌募賑捐洋五百元一案，請准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營業稅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本省髮網花邊等業出口貿易免徵營業稅一年，現已滿期，應否照章徵稅，抑仍繼續免徵，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再免徵一年」。(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九〇次會議)

乙 減政

(1) 民財建教四廳提議，為會擬魯西被災各縣地方經費支配，及補助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
日第二九三次會議)

丙 節錄

(1) 財政廳提議，各機關未將歷年度經費節餘解濟者，擬暫停發經費，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自二月分起實行」。(二十三年一月三十)
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為奉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等七校，二十二年臨時費預算，共洋二萬一千零六十三元九角七分

一案，擬准在二十二年度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設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日第二八八次會議)

(2) 教育廳提議，擬請飭撥各師範學校校長會議用費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
日第二九三次會議)

乙 會考費

(1) 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為奉核第三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用費預算共洋九千零一十二元一案，擬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日第二八八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汽車路局事項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據泰沂區汽車路局呈報，主席視察魯南，吳院長赴臨沂，及手槍旅運送棉衣，所用汽車油類價款共洋一千零三十元零二角七分一案，是否准由該局經費內報銷，抑由鈞府發給，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該局經費內報銷」。(二十三年一月十六)
日第二九一次會議)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2) 建設廳提議，據膠萊區汽車路局呈，以營業暢旺，收入增加，開支亦繁，擬請追加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收入支出純益概算，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九二次會議)

乙 電氣事業

(1) 建設廳提議，奉建設委員會令，設立電表較驗所，計需開辦費洋三千四百五十元，應如何籌撥，請公決案。

決議：「准由全省各電燈商攤繳」。(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九二次會議)

丙 河工

(1) 秘書處報告，河北省政府咨，為擬由冀魯豫三省會呈行政院於津海關征收整理海河附捐期滿後，准予延長一年，所收捐款，專修築冀省黃河善後工程之需，如荷贊同，請速復。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復電贊同」。(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為本年度春廂材料費共估需洋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八角，請迅飭財政廳提前分期撥發。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呈，為豫冀魯三省黃河河務聯合會第三次常會，山東省應攤會費洋一百元，請准飭廳撥發歸墊。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款在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丁 橋梁

(1) 秘書處報告，隴海鐵路管理局函，為興建台兒莊運河大橋工程，因湖口方剛失修，河水高漲，極受影響，請轉飭運河政府早為勘修，或准由本局代修。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令建設廳核復」。(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戊 水利

(1) 建設廳提議，黃台石村兩號挖泥船二十三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挖泥工程費預算共需洋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元，擬請由小清河工程專款項下開支案。

決議：「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己 棉業

(1) 建設廳提議，為與中國銀行中棉歷記特訂推廣本省棉業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准先試辦一年」。(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八八次會議)

(2) 建設廳提議，擬懇轉請賑務會酌撥賑款，採購棉種，發給魯西災民種植，以資賑濟，而維棉業案。

決議：「函賑務會」。(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九一次會議)

庚 墾荒

(1) 秘書處報告，民建教三廳會呈，為奉核趙長江條陳開闢魯南荒山意見一案，應令滕嶧費三縣參照辦理，至組織委員會一節，似無必要，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九〇次會議)

辛 提倡國貨

(1) 建設廳提議，擬將勸業商場劃為國貨區，改為國貨商場，更籌設國貨批發所一處，所需建築房舍及設備旅運等費五千六百五十元，流動資本金兩萬元，(永久存在)統由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二九〇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國貨推銷委員會全年經費預算計經常費共洋二千一百六十元，臨時費共洋八百元一案，擬准由二十二年度省預備費項下撥支，其經常費并應俟該會成立之日起，分月支領，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九三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設國貨批發所全年經費計洋二千九百八十四元，請准由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附具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令財建兩廳核復」。(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
日第二九三次會議)

壬 獎勵

(1)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在平縣挑挖管新二河工程，縣長劉一鶚督促得力，請准傳令嘉獎，以示鼓勵。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十二)
日第二九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建設廳呈，為沿運各縣縣長搶險出力，擬准分別記功，或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三十)
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3) 建設廳提議，據視察員李冠熙呈，呈為蓬萊縣長曹長春對於建設實業著有奇績，似應傳令嘉獎，或記功一次，等情，查核尚屬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傳令嘉獎」。(二十三年一月三十)
日第二九四次會議)

癸 其他

(1) 建設廳提議，繪印山東省河道暨電話汽車路線建設現狀圖，計需工價洋六百九十九元九角，擬請由二十二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濟急需，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二十三年一月十六)
日第二九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救濟

關於核議魯西被災各縣地方經費救濟辦法之經過

一 總綱 查上年魯西曹縣范縣荷澤單縣鄆城濮縣鉅野嘉祥壽張城武東平長清金鄉定陶東阿鄆城肥城魚台陽穀利津等二十縣慘遭水災，民不聊生，為減輕人民負擔體卹被災黎庶，臨時救急起見，當由省府規定辦法，所有被災縣分自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民團及公安局人數，均各裁汰二分之一；建設費及教育費，均各暫行停支；各區長及區內各職員，均各減發薪金二分之一；以六個月為限，飭由民財兩廳，通令各該縣遵照在案。嗣以各該被災縣先後電呈，紛請緩裁民團及公安局人數，並保留建設教育等費，經即令飭民財建設四廳會擬變通辦法，以免因噎廢食，諸政停頓。當由民政廳召集會商，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 (1) 查明被災各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數，及全年度實收數，統盤籌劃，核定支發成數。
- (2) 擬定魯西被災各縣地方經費支配及補助辦法。

二 進行情形 (子) 查被災各縣二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數，及全年度實收數，經飭縣查明列報，計鉅野預算數一三二、二〇五元，全年度實收數一一〇、三九二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八、〇一；荷澤預算數二三四、三二二元，全年度實收數九九、二四四元，查該縣係實驗縣，已由鄉村建設研究院令飭該縣按實收數目的籌減政辦法，以期收支相和；曹縣預算數一七一、九九一元，全年度實收數一五四、五八九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八、七八；單縣預算數一五九、五四八元，全年度實收數一五七、一一四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九、八一；鄆城預算數一七一、四八六元，全年度實收數一五一、三四七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八、六三；嘉祥預算數六二、五九〇元，全年度實收數五〇、二〇三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七、六二；魚台預算數一〇一、五一七元，全年度實收數一一五、二〇〇元，按照預算按十成支發，尙盈餘一三、六八三元；定陶預算數一一〇、〇二二元，全年度實收數一一一、七四九元，按照預算按十成支發，尙盈餘一、七七元；城武預算數八五、〇三三元，全年度實收數七二、四四五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八、二二；東平預算數一六二、一六四元，全年度實收數一三九、二八二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八、三〇；長清預算數一四四、四〇六元，全年度實收數一五六、〇六三元，按照預算按十成支發，尙盈餘一一、六五七元；東阿預算數一二三、八〇六元，全年度實收數

九七、七五六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七、四七；肥城預算數九〇、二八七元，全年度實收數八七、七七五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九、六六；陽穀預算數一四四、〇七〇元，全年度實收數一四七、八三四元，照預算按十成支發，尚盈餘三、七六四元；壽張預算數一〇六、八九一元，全年度實收數五五、五二四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四、二〇；范縣預算數七〇、五六〇元，全年度實收數三五、二八〇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四、〇〇；濮縣預算數五八、八八二元，全年度實收數二九、四四一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三、九九；鄆城預算數一〇八、二三一元，全年度實收數九七、六〇四元，按照預算，每月應發成數八、八二；利津預算數八九，三三九元，全年度實收數，尚未據呈報，俟呈報前來，再按以上規定辦理；金鄉預算數一〇九、〇五二元，全年度實收數一一二、五一九元，照預算按十成支發，尚盈餘三、四六七元。(丑)茲將會擬魯西被災各縣地方經費支配及補助辦法附錄如下：(一)魚台定陶長清陽穀金鄉等五縣，其因災減收數目，有軍事還款，及地方結餘，足資抵補，擬准其動用所有二十二年度縣地方經費，應按公布預算核發，毋庸縮減。(二)鉅野曹縣單縣鄆城嘉祥城武東平東阿肥城鄆城壽張等十一縣，因災減收之數不一，有七成以上者，有八成以上者，有九成以上者，有五成以上者，所有二十二年度縣地方經費，除七八兩個月尚未奉到省政府減縮命令，應按預算十足開支外，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應照實收數目，並查照二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按成發給。以上魚台鉅野等十六縣在被災後，奉令減政期間，各機關及民團公安局如有已經裁汰人員，或警察士兵者，此項按成支配辦法，實行後不得要求補領薪金。但節餘之款，仍作為各該機關經費節餘，得呈請各主管機關核示支配。(三)濰澤為實驗區，二十二年度縣地方收入減收五成以上，應請省政府轉令研究院令飭該縣按實收數目的籌減政辦法，以期收支相合。(四)利津縣減收數目，應俟呈報前來，再按以上規定辦理。(五)濮縣減收七成以上，除以軍費還款及預算節餘抵補外，擬由省庫補足五成，計應補助洋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元；范縣減收六成以上，除以預算節餘抵補外，亦由省庫補助洋七千零七十八元；共應由省庫補助洋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所有二十二年度地方經費，除七八兩月應照預算十足開支外，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按照實際地方公款及省庫補助費數目，並查照二十二年度縣地方預算按成發給。

三 結論 上項救濟辦法，業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令飭被災各縣遵照。

二 倉儲

准部咨飭廳修正山東省各縣市倉儲保管委員會規則

一 總綱 查前據民政廳呈送修正山東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及山東省各縣市倉儲保管委員會規則到府，當經轉咨 內政部備案

，核准復咨略開：「查核所送修正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尙無不合，應予存查。惟各縣市倉儲保管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規定「本會應准由地方公款月撥辦公費洋十五元」。等語；查辦理積穀等事項，大抵在春秋兩季，該項委員會既係協助性質，並非每月均有經常工作，似不必准其逐月開支一定之費用，致涉冗濫。應請轉飭修正為：「本會辦公費用，得由地方公款內核實撥支，惟不得超過一百元」。以資限制，而節公帑。又對於保管委員之任期，及候補委員，亦應加以規定，俾臻完善」。等因；經即轉飭民政廳遵照修正。

二 進行情形 嗣據民政廳修正呈送前來，復核尙無不合，准予轉咨 內政部備案。茲將該項修正規則條文列左：

修正山東省各縣市倉儲保管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山東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名為山東某縣、或某市、倉儲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應附設縣、或市、政府內，如有特殊情形，得改設他處。

第三條 本會由縣、市、政府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開會公舉當地公正紳士三人或五人為委員，並舉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應由縣政府、或市政府、酌派職員三人或五人，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義務職，不得給薪。

第六條 各縣、市、區、鄉、鎮、倉、除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應由縣、市、區、鄉、鎮、長各自負責管理。所有各倉儲，本會均應協助保管，並協辦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辦公費用，得由地方公款內核實撥支，惟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八條 本會圖記，應呈由縣、市、政府遵照民政廳製發圖記式樣刊發，其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製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本會規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原條文後附有圖記式樣，茲從略。)

三 結論 旋准 內政部咨復，准備案。經即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市遵照。

(四) 財政

一 省收入

一月份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查本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庫存洋一百零二萬二千零一十七元四角四分，本月份二十二年下忙地丁，各縣多已截數撥解，漕糧亦屆截數期限，收數均不暢旺。幸契稅正在減半征收時期，收數頗佳，其他各項營業稅收入亦不及上月豐裕，預計本月各項稅收不過一百四五十萬元，比較支出約不敷洋四十萬元左右。

二 進情形形 本省收入向以田賦為大宗，本月份二十二年下忙地丁，雖逾截數期限，仍有少數縣份尚未清解，本月底即屆漕糧截數之期，爰即電令各縣積極催征報解，并嚴令各縣局經征契稅及營業稅隨征隨解，一面函催各機關迅將經營各項收入及經費餘款，悉數解庫，以資維持。

三 結論 本月省庫計收二十二年度田賦洋九十二萬零六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營業稅洋一十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二元二角三分，契稅洋一十一萬七千零六十五元六角一分，房捐洋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元零六分，財產收入洋三千四百六十七元七角五分，事業收入洋一萬二千零二十七元三角，行政收入洋三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元零七角六分，其他收入洋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六角，無糧地繳價洋一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零四分，經費節餘洋五十二元，預算外收入洋五千四百八十八元一角二分。補收前年度田賦洋一十萬零七千九百五十六元九角二分，營業稅洋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五元零一分，契稅洋二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七角五分，行政收入洋九十八元五角，預算外收入洋三千八百八十元零八角八分。統計收入洋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比較支出不敷洋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七十元零五角三分，除由上月庫存項下挪用外，計本月底尚存洋五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九角一分。

二 省支出

一月份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各機關，上年十二月份應領經費各費，業經陸續籌撥清楚，茲屆一月月終，所有黨政各費，自應仍按概算分別核撥，俾利工作。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計支黨務費洋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元，行政費洋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五十一元零八分，司法費洋一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五元，公安費洋二十九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五角四分，財務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元零二角，教育文化費洋二十一萬一千七百零七元，實業費洋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元一角七分，建設費洋九萬三千六百七十元零一角四分，債務費洋三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協助費洋三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預備費洋三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二角七分，又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務費洋七千八百元，行政費洋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元零九分，司法費洋一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公安費洋二千二百零八元一角五分，財務費洋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教育文化費洋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二元三角，建設費洋九千七百八十元，總預備費洋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元零五角三分

三 結論 本月分計支本年度黨政各費共洋一百七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補支前年度未付訖黨政費共洋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三元六角九分，以上兩項統共支洋一百九十萬零八千四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

(五)教育

一 初等教育

(甲)教育廳審核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分年計劃設學報告

一 總綱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設學報告，本月份呈報到廳者，有無棣等六縣。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原定計劃，對照呈報情形，分別核示飭遵。

三 結論 無棣等六縣報告，已審核完竣矣。

(乙)教育廳審核各縣市二十二年依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設學報告

一 總綱 各縣市二十二年依計劃設學報告，本月份呈報到廳者，有在平等三十六縣。

二 進行情形 依照原定計劃，對照呈報情形，詳加審核，並督飭繼續籌設。

三 結論 在平等三十六縣報告，已審核完竣矣。

(丙)教育廳令發第四次檢定小學教員登記報名應用各項書表

一 總綱 令發本省第四次檢定小學教員登記及報名，應用各項書表，並限期填報。

二 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第四次檢定小學教員，定於一月一日起開始登記及報名，至三月五日截止，業經通令各縣市，並佈告週知在案。所有登記及報名，應用之登記表及志願履歷操作服務各書，均應分別印發，以資填報，並嚴限於登記及報名截止後五日內，將登記表及報名書證等件，彙齊初審後，連同報名人員書證等件，一併呈送，以憑審查。

三 結論 所有各項應用書表，均已分別印發，並飭依限辦理矣。

二 中等教育

通令各省縣立中等學校遵章更改名稱

一 總綱 教育廳奉令改正省縣立中等學校名稱，遵即通飭遵照。

二 進行情形 奉令改正省縣立中等學校名稱一案，經廳遵照中學規程第七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九條之規定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分別擬定改正名稱表，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三三八號准予備案在案。特通令各中等學校遵照改正，以符原案。

三 結論 各中等學校名稱，與部令規定相符。

三 高等教育

核定二十二年度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魯籍生津貼名額

一 總綱 本省二十二年度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魯籍生津貼名額，現經教育廳分別核定。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前以二十二年度留學省外專科以上學校魯籍生津貼名額，急需核定，經製就成績調查表，分函送請各專科以上學校查填寄還，按照成績，分別核定津貼名額，計國立中央大學等三十六校，應給津貼魯籍學生，共四百零五名，所有津貼，已咨請財政廳撥發，以便匯寄。

三 結論 此項津貼，日內即可由財政廳領出匯發。

四 其他

籌設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

一 總綱 籌設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以補助本省鄉村教育之發展。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為增加鄉村教育效率起見，與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聯合組織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擬定組織大綱，及經費預算，呈請省政府備案，俟核准後，即可正式成立。

三 結論 現已奉到省政府指令：預算令財數兩廳核復，大綱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六)建設

一 道路

路政之設施

一 總綱 本月份建設廳處理路政重要案件，計有下列數端：

二 進行情形 (1) 台濰汽車路行將工竣，經令沿路濰縣等十一縣，切實遵照禁止車馬踐軋汽車路暫行辦法辦理。(2) 令本廳委員孫步月李金科，禹聊路未修完竣部份，俟春融後繼續督修完竣。(3) 青島至威海路段，經與青島市政府派員會同查勘，除佔用民地調集民夫不計外，所需橋樑工款，約共十萬餘元，究應如何修築，並經呈請省府鑒核。

三 結論 以上青威路工程，近奉省令，經政務會議議決，先修土路，已遵照籌議進行矣。

二 電氣事業

奉令籌設電表較驗所

一 總綱 電氣事業，現尚在幼稚時期，各電氣公司與用戶，往往因電表參差，發生齟齬，亟應創設電表較驗所，以期劃一，而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奉建設委員會令後，即積極籌設，所內職員，擬暫由本廳電機組人員兼任，惟購置儀器費，如何籌撥，經提請省政府政務會議討論，旋奉議決，由各電燈商籌集，當由廳分飭各電燈公司，照數攤解，一俟款項湊齊，即開始組織，切實辦理。

三 結論 本省電燈公司與各用戶，按電表計費者甚夥，經此次設所較驗後，各電表均有劃一標準，公司與用戶間，自無爭議之虞。

三 水利

(甲) 獎敘疏濬馬頰河出力人員

一 總綱 馬頰河斜貫魯北，為排洪要道，前經建設廳分令沿河各縣，按照計劃，征夫施工，現工程告竣，所有辦事出力人員，亟應分別獎勵，以昭激勵。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據馬頰河總工程師張君森驗收報告後，即按照成績，分別議敘：(一)縣長，計夏津謝錫文，莘縣董兆璠，博平牛占誠，堂邑江德昭，德平葛學禮，各記大功一次；樂陵吳德明，平原曹夢九，恩縣楊玉驥，德縣李樹德，各記功一次；高唐金鴻良，德平梁鍾亭，冠縣侯光陸，朝城王蘭九，各傳令嘉獎。以上各員，均呈請省府核辦，并由建設廳各給黃色治河獎章一枚。(二)第四科科長，計樂陵崔漢章，德平張駿標，堂邑秦大章，無緣可際雲，各記大功一次；冠縣馮紹文，夏津張靈壽，博平曹樹梅，各記功一次；平原徐立崙，恩縣呂殿儒，高唐何有壬，清平邵吉臨，朝城胥振聲，各傳令嘉獎。以上各員，由建設廳分別令知，并各獎給藍色治河獎章一枚。(三)總工程師及監工員，計建設廳技士張君森，獎給黃色治河獎章一枚；建設廳技佐孫維翰李鴻福等共十名，各獎給藍色治河獎章一枚。

三 結論 馬頰河長約千餘里，流經十四縣，關係魯省水利，至為重要，經此次獎勵出力人員後，各縣辦理建設行政者，益加奮勉，嗣後水利工程，當更有長足之進步。

(乙) 督導沿盧窪附近民衆合組虹吸工程委員會

一 總綱 黃河沿岸城地，利用虹吸灌溉，早經建設廳籌辦在案。該濱縣蒲台高苑三縣交界盧窪，亟應舉辦虹吸，并由該地人民組織工程委員會，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以盧窪附近之蝎子灣，適宜於安設虹吸，特派技正曹端芝，前往查勘虹吸地點，及引水洩水各路線，嗣據該曹端芝查勘結果，并擬定組織委員會簡章，進行程序。復派技士張君森前往濱蒲高三縣，召集民衆，合組虹吸工程委員會，關於安設虹吸事項，無不悉心籌畫，並將委員會各種章則，呈報備案。

三 結論 黃河虹吸淤田，在章邱歷城間之王家梨行，業經試辦有效，該盧窪一帶，經此次合組委員會後，工程進行，當有加速之效率。

四 農業

推廣棉業

- 一 總綱 建設廳所屬棉業試驗場，試驗美棉育種，已有相當成績，亟應向各縣推廣，以資進行。
-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為便於推廣棉業起見，將本省宜棉各縣劃為棉區，棉區各縣之推廣方法，規定三種：一為棉業試驗，二為棉

業示範，三爲棉業推廣。並使各該縣之農場與棉業試驗場，互相聯絡，以收一致邁進之效。

三 結論 將來宜棉各縣，如能達到普及之目的，則本省棉業庶其有焉。

五 鑛業

建設廳呈部核發姜有瑞博山縣鐵石洞火粘土鑛探鑛執照

一 總綱 姜有瑞博山縣鐵石洞火粘土鑛呈請案手續完備轉部核發探照。

二 進行情形 姜商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間租探博山縣花固墩一帶火粘土鑛，經縣核准，并報廳有案。鑛業法公布施行後，迭令該商依法領照在案。上年五月，據該商呈以原領鑛地，與孟福山鑛地有所重複，爲便利起見，擬將原區分爲花固墩鐵石洞兩案分別進行等情，經予核准。截至本月，該商鐵石洞一區領照手續，始告完備。當經轉請 實業部核發探照。

三 結論 一俟部照頒發到廳，即予分別登記給領，以利進行。

六 工業

函送各項實業概況調查表

一 總綱 建設廳奉實業部令發各項實業概況調查表，仰轉飭所屬遵照查填，轉送本部統計長辦公處，以憑彙編等因，遵經印發原表，令行各縣市政府及各型務機關，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通令之後，各縣市政府稽延未送，復經嚴令催辦去後，旋據昌樂等六十餘縣政府及濱濰利濰棗等局，先後呈送到廳，當經檢同原表，彙送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彙編。

三 結論 其餘尙未呈送各縣，一俟送到，即行繼續彙轉。

七 商業

處理安邱縣商會糾紛情形

一 總綱 查安邱縣商會依照新商會法改組成立時，並未領到當地高級黨部正式許可證書，建設廳前准省黨部函囑飭縣協助，令商會聽候縣黨部依法指導整理。

二 進行情形 查同業公會爲組織商會之基礎，整理商會，必須先將公會改選完成後，組織籌備會，由各公會推定人員負責籌備達

山東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行，該縣各公會均屆改選之期，及據該縣及商會來呈，縣黨部竟不先將公會改選，遽行指使公會推出籌備委員，實屬根本錯誤，當經函請省黨部予以糾正，並會同縣政府切實依法監督指導各公會遵照辦理。

三 結論 該縣商會糾紛，經縣政府暨縣黨部會同依法監督指導，自可澈底解決。

八 勞工

呈送鑛工調查要點

一 總綱 建設廳奉省政府令，以准中央民運執委會函為明瞭全國鑛工數量，及其生活狀況起見，特訂定鑛工調查要點一種，請查明見復，等因；仰查復核轉。

二 進行情形 由廳抄發原附件，令飭第一鑛務局及第二鑛務局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據該局等先後呈送中興煤鑛公司及魯大公司等共二十三家鑛工調查要點清冊二份，已呈請省政府核轉。

九 其他

(甲) 各縣建設人員之任免

一 總綱 查各縣第四科長時有更易，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更換各縣，分述於左。

二 進行情形 (子) 聊城縣政府第四科科長王樹枋調省，委該縣縣有建設工程師閻登有暫代。(丑) 前委鄒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劉光棣，因有他就未任到差，改委朱繼才前往充任。

三 結論 自經更委後，各該新任科長，業經先後到差任事，並飭其遵照計劃，努力進行。

(乙) 各縣工作報告預算計算建設計劃及聽訓清摺之審核

一 總綱 查各縣每月所送之工作報告，預計算書等，往往緩急失宜，進行多滯，亟應切實審核，以資改進，茲將本月份經建設廳審核者，分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子) 審核平度等七十六縣呈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表。(丑) 審核黃縣等二十縣呈送第四科二十二年度經常辦公費及建設經常補助辦公費預算書。(寅) 審核甯陽等二十二縣呈送第四科二十二年度冬季爐炭費預算書。(卯) 審核商河等二十縣呈送二十二年度實業費歲出預算書。(辰) 審核清平等二十八縣呈送第四科二十一年度各月份經費及建設經常費計算書。(巳) 審核東

中等十四縣呈送二十一年度各月份實業費計算書。(午)審核萊陽等六十七縣呈送各項建設及實業作業費計算書。(未)審核鉅野等二十一縣呈送二十二年度縣有建設計劃書。(申)審核濟陽等二十三縣派遺第四科長來廳聽訓清摺

三 結論 自經核定後，令發各該縣遵照指示辦理。並飭將實施情形，隨時報查。